



鑪峰古今

香港歷史文化論集 2014



珠海學院香港歷史文化研究中心出版

蕭國健

游子安

主編

珠海學院

鑪峰古今

香港歷史文化論集 2014

蕭國健
游子安
主編

珠海學院香港歷史文化研究中心 出版

封面圖片由高添強先生提供，謹此致謝。

鑪峰古今

香港歷史文化論集2014

主編

蕭國健 游子安

出版

珠海學院香港歷史文化研究中心

責任編輯

危丁明

製作

書作坊出版社

香港沙田美田路33號康松閣1405室

版次

2015年8月初版

ISBN 978-988-12530-1-9

Printed in Hong Kong

◎目錄

- 005 序言 蕭國健
- 講座論文
- 006 誰偷走了洞庭湖的水？百年來的人與地 黃永豪
- 023 尊孔活動與香港早期華人社會：
以中華聖教總會說明 危丁明
- 045 近代港澳地區善堂
——以澳門同善堂為中心 游子安
- 講座考察
- 064 太和市文武廟、碗窯鄉、大埔頭
敬羅家塾簡介 蕭國健
- 專題論文
- 069 爐峰今古話建築 羅慶鴻

100	香港十九世紀地標：畢打街大鐘樓	馬冠堯
118	1950年代南下學人與香港專上教育	周正偉
139	疫患與社區：西營盤的香港熱病與鼠疫	黃競聰
155	廟神不滅——香港廟神拆遷個案研究	施志明
170	一所廟宇的由來： 筲箕灣張飛廟考察及與鄭興訪談	周蓮芬
193	香港足球發展史： 以精工體育會為核心研究	周家建
209	香港歷史文化研究中心 2014年10月-2015年6月活動簡介	
215	編後語	游子安

鑪峰古今

香港歷史文化論集 2014

蕭國健 游子安 主編

珠海學院香港歷史文化研究中心 出版

封面圖片由高添強先生提供，謹此致謝。

鑪峰古今

香港歷史文化論集2014

主編

蕭國健 游子安

出版

珠海學院香港歷史文化研究中心

責任編輯

危丁明

製作

書作坊出版社

香港沙田美田路33號康松閣1405室

版次

2015年8月初版

ISBN 978-988-12530-1-9

Printed in Hong Kong

◎目錄

- 005 序言 蕭國健
- 講座論文
- 006 誰偷走了洞庭湖的水？百年來的人與地 黃永豪
- 023 尊孔活動與香港早期華人社會：
以中華聖教總會說明 危丁明
- 045 近代港澳地區善堂
——以澳門同善堂為中心 游子安
- 講座考察
- 064 太和市文武廟、碗窯鄉、大埔頭
敬羅家塾簡介 蕭國健
- 專題論文
- 069 爐峰今古話建築 羅慶鴻

100	香港十九世紀地標：畢打街大鐘樓	馬冠堯
118	1950年代南下學人與香港專上教育	周正偉
139	疫患與社區：西營盤的香港熱病與鼠疫	黃競聰
155	廟神不滅——香港廟神拆遷個案研究	施志明
170	一所廟宇的由來： 筲箕灣張飛廟考察及與鄭興訪談	周蓮芬
193	香港足球發展史： 以精工體育會為核心研究	周家建
209	香港歷史文化研究中心 2014年10月-2015年6月活動簡介	
215	編後語	游子安

序 言

2008年余應珠海學院之邀，成立「香港歷史文化研究中心」，目的除於校內為學梓介紹香港歷史外，並向社會人士推廣香港及華南之歷史與文化。近年，余獲多位學界友人之助，與香港歷史博物館合辦香港歷史文化專題講座及田野考察，並於翌年年初出版《鑪峰古今——香港歷史文化講座系列2012》。至今已辦三年。

2014年，余再(第三屆)獲多位學界友人之助，與香港歷史博物館合辦香港歷史文化專題講座及野外考察，出席者均逾百人。現再獲部份講者將講題內容整理成文，及友好學者惠贈鴻文，輯錄成專刊，與更多人士分享。今書成，顏曰《鑪峰古今——香港歷史文化講座系列2014》。

本書蒙各講者及友好學者惠賜鴻文，及各界好友之幫助，始得完成，特此致謝。

蕭國健教授
珠海學院 香港歷史文化研究中心主任
2015年初夏

誰偷走了洞庭湖的水？百年來的人與地

黃永豪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

予觀夫巴陵勝狀，在洞庭一湖。銜遠山，吞長江，浩浩湯湯，橫無際涯。朝暉夕陰，氣象萬千……至若春和景明，波瀾不驚，上下天光，一碧萬頃；沙鷗翔集，錦鱗游泳；岸芷汀蘭，郁郁青青；而或長煙一空，皓月千里，浮光躍金，靜影沉璧；漁歌互答，此樂何極！

這是范仲淹在北宋慶曆六年(1046)所寫的《岳陽樓記》中所描述的洞庭湖：湖面廣濶，煙波浩渺。但是，近年，如果我們跑到洞庭湖，所見到的卻又是另一番景象，湖面面積大幅度縮減，洲渚縱橫，平漠千里，雜草叢生。這不是范仲淹的妙筆生花誤導了我們，而是一連串政府的政策所導致，是政府干預下所產生的反效果。

一、圍墾洞庭湖

洞庭湖位於湖南省的北部。從唐朝到清朝中葉以前，洞庭湖的湖面面積持續擴展，是湖面面積最廣濶的時期，號稱「八百里洞庭」。在這段時期，長江經荊江從虎渡口（即太平

口)和調弦口與洞庭湖相通。咸豐年間洞庭湖的水文因素出現重大變化。咸豐二年(1852)荊江在現今藕池口的地方潰決，由於種種原因，及後人們並未修築堤堰堵塞缺口。咸豐十年(1860)的大水在原潰口沖缺成藕池河，成為荊江水流入洞庭湖的重要支流。¹同治九年(1870)湖北省枝江縣百里洲附近江堤潰決形成松滋口。²自此形成長江江水由以往經荊江兩口改為經荊江四口分流進洞庭湖的局面。

荊江四口形成後，大量江水挾帶泥沙從荊江四口由北向南分泄入洞庭湖，再受到湘江等湖南四支主要水系從南或西南注入洞庭湖的頂托，江水流速減慢，其承載泥沙的能力減弱，大量泥沙沉積下來，形成泥沙不斷從洞庭湖北部和西北部向南部和東南部沉積的趨勢，加上人為的圍墾，洞庭湖的湖面迅速減少。洞庭湖的北部出現大片洲土，一直向南延伸，洞庭湖被分成東、西、南三湖。位於上述大片洲土中的南縣，是清中葉至今洞庭湖洲土淤積驚人速度的具體例子。在同治年間(1861-1874)，洞庭湖北部鳥嘴和北洲南岸一帶逐漸淤積一大片狹長的洲土，因位於北洲之南，人們名之為「南洲」。由於這片洲土面積不斷增加，人口增長，於是清朝在光緒二十一年(1895)在這一大片新淤積的洲土上設立一個新的行政區，名為「南州直隸廳撫民府」。1913年改為「南洲縣」。1914年更名為「南縣」。現時南縣轄地面積達1,321平方公里。

清末民初洞庭湖洲土淤積速度之所以如此驚人，除了水文因素外，人們爭相圍墾也有很大的影響。在湖南濱湖地區，人們在河泊的沙洲、低地或河濱地方修築堤岸，阻擋河水，把堤岸所保護的低地培厚泥土，開墾成為農田，農田的

-
- 1 藕池口位於石首縣和公安縣的天心洲附近，未潰決前為一堤岸，潰決後稱為藕池口。有關其潰決的考證可參閱徐民權、段春、何培金主編，《洞庭湖近代變遷史話》(長沙：岳麓書社，2006)，頁89-95。
 - 2 徐民權、段春、何培金主編，《洞庭湖近代變遷史話》，頁96-98。

中央往往仍是積水之區。修建堤岸的方式有兩種，早期多是先墾田後築堤，後來則多是先圍堤後墾田，其堤岸也從矮小的土堤，逐漸發展成為大型的石堤。堤基的底部多設戽口(即河堤上小涵閘，當地稱為戽口)，其一端與湖水相通，因時啟閉，需水耕種時開啟閘門，引進湖水，當不需再引湖水時，可關閉閘門或堵塞戽口。這些農田當地稱為「垵田」，意思是被土堤所圍繞的農田。

圍墾垵田是由具有豐富修垵經驗者，或豪強有財者，擔任總首(或稱首事)，設立垵局來籌劃和指揮各項工作，包括管理修堤、財務、土地買賣和垵田收益。修堤工作需要很多勞動力，一般是設立許多工棚來負責修堤工作。工棚統屬於垵局，每棚負責一段堤垵。每棚設一棚頭，合數棚至十數棚設一包頭。由棚頭負責往各地招聘負責修堤工作的土伕。土伕的工資大多是採用包工計件的形式。各棚工作的進度和地點由垵局指派和監督。而各棚頭則負責管理土伕的工作。修堤的費用由各投資者平均攤分。在堤垵將成之時，將垵局改組，重新推舉辦事人員，根據各業戶投資的數目而分配田地。田地分配之後，再行招佃開墾。佃農須繳納進莊錢和每年繳納租谷。佃戶須把租谷送至泊在堤岸由垵局所設立的船隻上儲存，而垵局辦事人員則直接把米穀交給田東或運往市場出售。日後修堤的費用是「東六佃四」，其他的費用則「東佃各半」。³

圍墾垵田是一個花費巨大的高風險的投資。圍墾垵田受到很多不可預計的外在因素所影響，例如水流改變、堤岸崩塌、資金不足，以致外人搶奪。皆可以使龐大的投資化為烏有。但是，若果經營成功，則利潤不菲。人們圍墾垵田常常採用合股經營的方法來減少投資的風險和增加投資獲利的機會。合股經營的方法是設立垵局之時，把垵局所須的資金分為若干份，讓投資者認購，而日後垵田的收益則根據投資者

3 葉惠芬，〈洞庭湖「天祐垵」問題與湘鄂水利之爭(1937-1947)〉，《國史館館刊》，復刊第28期，頁110-111

認購資金的比例而攤分。所以，垵局就像圍墾合股公司，其與投資者的關係就像合股公司與其股東的關係。合股經營的方法有兩種好處。首先，經營者不單可以把投資分散於眾多的垵田，減少損失的風險，也可以提高獲利的機會。其次，是投資者並不須要親自跑到垵田管理和經營，這更容易吸納投資者，增加圍墾成功的機會。

合股經營的一個副作用是鼓勵人們大量圍墾垵田。要增加投資獲利的機會，一個辦法就是把資金盡量分散投放在眾多的垵田，投資越分散，獲利的機會越大，於是圍墾垵田的數目相對地增加。再加上獲利不菲，所以，自清末開始，洞庭湖圍墾的風氣越來越熾烈。1890至1930年代和1950至1960年代是洞庭湖圍墾的高峰期。現時很難找到各時期修築堤垵的確實面積統計資料，但是，據估計，在1860年以前是洞庭湖湖水面積的全盛時期，湖面面積達6,000多平方公里，1932年為4,700平方公里，1949年為4,350平方公里，1958年為3,141平方公里，1971年為2,820平方公里。⁴現時的湖面面積不足1,000平方公里。可以看到1949年至1958年為湖面面積收縮最急速的時期。

隨著圍墾增加、湖面減少，洞庭湖的湖水量亦隨之下降。比對資料，顯示湖水容積急速收縮的時期是在1949至1958年的十年間，這與上文所指1949年至1958年為湖面面積收縮最急速的時期是吻合的。據估計，1932年洞庭湖的容積為293億平方米，1949年為268億平方米，1954年為228億平方米，1958年降至188億平方米，1977年為174億平方米。⁵

4 湖南省水利水電廳編，《湖南省洞庭湖區基本資料匯編》（長沙：湖南省水利水電廳，1989），第四分冊，頁17。湖南省水利電力設計院，〈初論荊江與洞庭湖關係及其治理〉，《湖南水利》，1981年，第3期，轉引自湖南省國土資源廳編，《洞庭湖歷史變遷地圖集》（長沙：湖南地圖出版社，2011），頁23。

5 湖南省水利電力設計院，〈初論荊江與洞庭湖關係及其治理〉，《湖南水利》，1981年，第3期，轉引自《洞庭湖歷史變遷地圖集》，頁23。

二、漁業收益

雖然民國年間也是洞庭湖圍墾的高峰期，但是湖水面積以致湖水量並沒有相應地下降，這與當地的經濟和生活方式有直接的關係。首先，圍墾增加使已修築的堤垸受到崩塌的威脅。圍墾垸田使到湖面收縮，湖水的水平面隨之上升。水平面上升使各堤垸所受到水壓上升，須要不時加高和鞏固堤岸，稍有不慎，堤岸可能會被湖水沖破。⁶據1940年的研究，經荊江四口進入洞庭湖的淤積土從洞庭湖的北部向南延伸，把洞庭湖湖面劃分成三部份，在岳陽與華容之間為東湖，夏秋之際，水位高漲，江湖相通；而沅江、湘陰、和漢壽之間為西湖，湖中幾為舊圍廢垸和洲灘所侵佔，夏秋泛漲尚具汪洋之勢，冬春涸落則流水回繞於淤灘之間；至於沅江、常德和澧縣之間的洞庭湖已不復有整個之湖形，而分裂為若干較小之湖泊。⁷所謂廢垸，就是被湖水沖塌堤岸的垸田。洞庭湖西部地區是較早進行圍墾的地區。較早圍墾的垸田由於已經招佃開墾，業權分散，較難集資分攤加高堤岸的費用，被湖水沖塌的機會相對地大增，以致出現了「湖中幾為舊圍廢垸和洲灘所侵佔」的現象，顯示當地廢垸的數目不少。

其次，圍墾垸田除了是增加農業的收益，也是要追求漁業的利潤。一個例子就是天祐垸。1930年代至1940年代的湖南洞庭湖天祐垸的糾紛，是民國年間湖南省重大水利糾

6 《大通湖環湖各垸有關水道圖》有以下的說明：「查大通湖民十五年前春冬水落時，湖底所圍之水深不過有二三市尺，至民二十六年以後，湖水逐年增高至四五尺不等，今則水深竟達一丈三四市尺。考其至此之由，實緣野貓嘴一帶湖口迭年淤高，且僅有出水道又被該地魚利之徒築塞土俱十餘處，踏留張掛蔴篆，妨害排洩。」《大通湖環湖各垸有關水道圖》，藏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檔案編號：20-00-16-28-12。

7 孫輔世，〈揚子江之防洪〉，頁41-43。載《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季刊》，1940年，第1-2期合刊，頁1-58。

紛。天祜垸約位於洞庭湖的中部，在岳陽、湘陰、沅江、南縣和華容五縣之間，其西面毗連大通湖。由於篇幅關係，本文不會詳細討論天祜垸的糾紛。簡略而言，1934年葉開鑫⁸等人要求湖南省准許重修天祜垸。1935年獲得湖南省政府准許。1936年，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指令湖南省須限期完成天祜垸的修堤工作，而行政院亦明令湖南省應給予扶植。在壓力之下，同年，湖南省政府命令湖南省銀行貸款50萬作為天祜垸的部份修築資金。1937年，由於湖北省各方強烈反對，行政院命令天祜垸修堤工作暫時停工。由於天祜垸曾獲得湖南省銀行的貸款，為保護湖南省銀行的收益，湖南省政府接管了天祜垸業戶所宣稱擁有的所有湖面及淤洲業權。及後，天祜垸的經營者一直希望可以以各種理由恢復重修天祜垸，這均按下不表。值得注意的，是1941年天祜垸堤務業民代表在與湖南省政府交涉時，說出了天祜垸的收益，「垸內估計每年產額為數甚鉅，收入確憑，計正二三月份青草洋八千餘元，四五六月份豆麥費洋伍萬餘元，七八九月份棉花費有八萬餘元，十二月份蘆柴漁利可出九萬元有零。」⁹洞庭湖盛產蘆葦，蘆葦不單可以用作燃料，也是人們建造房子的主要材料，出售蘆葦一直是開墾洲土的重要收益。根據上述的資料，天祜垸湖面的蘆葦和漁利收益，其實與農田的收益相差不多。

再者，即使已圍墾的垸田，當中很大部份仍是湖泊。垸田的特點是其周邊高於水平面的堤岸，人們的一切起居生活皆

8 葉開鑫為湖南軍人，在寧漢戰爭期間，桂系軍隊進攻唐生智部隊，唐生智所統領的軍隊從安徽退守湖南。當桂系的程潛所統領的國民革命軍第六軍從武漢攻佔岳州後，葉開鑫所統領的國民革命軍第四十四軍突然投向唐生智，從背後突襲程潛部隊。雖然桂軍最終攻佔長沙和衡陽等地，唐生智各部隊宣佈擁護南京政府，而葉開鑫的軍隊被桂軍解散，但葉開鑫的政途並沒有受到影響，及後擔任國民政府的軍事參議院參議。在這職位時，葉開鑫提出重修天祜垸。

9 〈請保護天祜垸堤務案〉，藏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檔案編號：20-11-138-13。

在堤岸上進行。而堤垵的中央往往是積水的湖泊，稱為內湖，這些湖泊經由堤垵進水的樞口與外面的湖水相通，這些湖泊是用以灌溉堤垵內的田畝。由於與外面的河道相通，這些湖泊成為了住在堤岸上居民的捕魚區。出版於1950年的〈和豐垵訪問記〉提供了一個很好的例子。和豐垵位於湘陰縣的洞庭湖湖邊，其中央是一個大湖，水深約丈餘，面積約三萬畝，佔了和豐垵面積十分之六。每年農忙後，從9月至翌年2月，常有百多艘漁船在湖裏用網捕魚。該文指出：「湖是歸堤務局收租的，捕魚的人要繳交一定的漁租，稱漁課。捕魚成為這裏貧苦農民補足生活的主要副業，專門打魚為生的人，佔這裏人口的百分之十左右。」¹⁰垵田中央的湖泊既然可以帶來可觀的漁業收入，經營者當然不會輕易填平垵田中的湖泊，所以，垵田面積增加並不會按比例減少洞庭湖湖水的容量。

三、漁農不分的社區

由於洞庭湖洲渚縱橫，漁業收入頗鉅，於是漁民在經濟與人口中佔重要的比重。民國年間的〈洞庭湖之漁民〉言：「湖面既日以縮少，地形尤變幻無常，是以漁民生活之變動性更大。大抵以半漁半農者生活較安定，然大都以農業為主，其所營漁業之外，或僅於盛漁期時，一出競爭作業而已，(如經營大小密網)其與漁業之聯繫自屬較小……當低水期時，湖床多形暴露，洲堵陵地密佈，漁民為便利作業計，每從高堤遷居低堤或淺灘洲上，(此係環湖固定居住之漁民)他如遠來入漁者，除少數全家居住船上者，亦多於低堤或洲上臨時搭蓋茅蓬，一時漁民蜂聚雲集，商賈亦逐跡而至……儼如市廛無異，如大通湖之尼姑湖，益豐垵沙堡洲等處。故

10 張式軍、梁念之〈和豐垵訪問記〉，頁54-55。載新湖南報編，《湖南農村情況調查》(長沙：新華書店，中南總分店，1950)，頁47-57。